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退役军人救助责任保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责任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退役军人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死亡、伤残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支付的下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上述所称的“见义勇为”是指救助对象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其中：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